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同意書

捐款人資料(收據抬頭)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 手機 (____) _____ / 市話

地址：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已同意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無需再寄發紙本捐款憑證，感謝您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

姓名：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本團為配合財政部實施「綜所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為方便捐款人申報綜合所得列舉扣除扣抵作業及節能減碳，敬請 貴捐款人簽立同意書，授權本會將貴捐款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國稅局辦理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於申報減除捐贈扣除額時，至國稅局網站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捐贈扣除額就會自動匯入您的捐贈明細**，免再檢具紙本捐款收據，即可完成申報。

若有需要詳細說明可上官網查詢，或於平時上班時間來電洽詢：呂廷羽 小姐 0921-130472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須由「收據抬頭本人」簽立，若「收據抬頭本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2.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電子化作業僅提供個人申報（**限填一位**），（**※企業/團體不適用**）。
3. 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貴捐款人如有更改抬頭之疑慮，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4. 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次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該年度捐款明細，請捐款人於 **01月31日前** 提供此同意書以利上傳；逾期者，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
5. 填妥同意書後，請傳真：請傳真：(02)8192-7474，或郵寄至 330-005桃園市桃園區大華五街20之5號6樓 聯絡人：呂廷羽 小姐收。亦可加LINE ID:0921-130472(名稱:寶島財政部)或掃描檔案mail至 921@hibox.hinet.net (主旨:捐贈收據電子化同意書)。